

第七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簡章

- 一、主 旨：為紀念朱玖瑩老師推廣書法藝術及發揚傳統文化，並期使臺灣書法藝術與教育永續傳承，特舉辦第七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參賽資格：全國凡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按比賽之分組自由報名參加。
- 四、比賽分組：
 - (一) 國小中低年級組(4年級以下)
 - (二)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 (三) 國中組
 - (四) 高中職組
 - (五)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
 - (六) 長青組(需年滿65歲以上)
- 五、比賽程序：
 - (一) 初賽：按參賽須知說明辦理，由評審委員自各組選出30名(得視參加比賽人數、作品水準酌量增減)參加決賽。
 - (二) 決賽：
 1. 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揮毫書寫。
 2. 入選決賽名單、決賽時間、地點、詳細規定於107年10月26日前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活動訊息。決賽時間、地點，另行專函通知。
 - (三) 頒獎：決賽得獎者及頒獎時間、地點、流程訊息將於107年12月7日前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活動訊息。頒獎時間、地點，另行專函通知。
- 六、初賽收件：
 - (一) 初賽作品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7年10月1日止。
 - (二) 收件方式：可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外註明「參加第七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
收件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古蹟營運科 蔡小姐 收
洽詢電話：06-3901101。
- 七、比賽程序：
 - (一) 初賽：每人以1件為主，字體不限，內容自選，不限制落款。
 - (二) 初賽作品規格除國小中低年級組、高年級組為四開直式書寫(約70x35公分)外，其他各組均以對開條幅直式書寫(約135x35公分)為準，請以傳統書法作品格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作品不須裱褙。並填寫比賽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規格不符或未貼報名表者不予評審。
 - (三) 本項比賽不得重複描筆書寫，參加初賽之作品須為個人原作，違反者將取消評審資格。
 - (四) 決賽各組書寫題目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工具及墊布(墊布不得有九宮格或米字格)，比賽用紙尺寸與初賽相同，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兩張)。
 - (五) 得獎人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出版、展覽之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六) 參賽者請遵守比賽規定，作品如有抄襲、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違反著作權等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獎項不予遞補)，已領取獎項者應繳回獎牌、獎金、獎品及獎狀。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比賽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上公布，不另行通知。

八、評審及獎勵：

- (一) 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 (二) 各組分別遴選第一、二、三名各一名，優選獎三名，佳作獎五名。(所有獎項得視參加人數、作品水準酌量增減)
- (三)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獎均贈獎牌、獎金及獎品乙份，佳作贈獎品及獎狀乙紙，獎勵內容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國小中低年級組	5,000 元及獎牌、獎品	2,000 元及獎牌、獎品	1,000 元及獎牌、獎品	500 元及獎牌、獎品	獎品及獎狀乙紙
國小高年級組	6,000 元及獎牌、獎品	3,000 元及獎牌、獎品	2,000 元及獎牌、獎品	1,000 元及獎牌、獎品	獎品及獎狀乙紙
國中組	10,000 元及獎牌、獎品	5,000 元及獎牌、獎品	3,000 元及獎牌、獎品	2,000 元及獎牌、獎品	獎品及獎狀乙紙
高中職組	12,000 元及獎牌、獎品	8,000 元及獎牌、獎品	5,000 元及獎牌、獎品	2,500 元及獎牌、獎品	獎品及獎狀乙紙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	20,000 元及獎牌、獎品	12,000 元及獎牌、獎品	8,000 元及獎牌、獎品	3,000 元及獎牌、獎品	獎品及獎狀乙紙
長青組	20,000 元及獎牌、獎品	12,000 元及獎牌、獎品	8,000 元及獎牌、獎品	3,000 元及獎牌、獎品	獎品及獎狀乙紙

※備註：獎金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 各組獎金、獎牌、獎品及獎狀於頒獎當日頒發。

九、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其作品將由文化局予以展覽。

十、參賽作品領回方式及時間：

初賽評選未獲選者，請於結果公佈 1 個月內，由參賽者或其代理人，親自領回，或於報名時檢附回郵信封，由主辦單位寄回給參賽者，若於期限內未領回或寄回之作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得逕行處理。

十一、報名表：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書寫，勿用鉛筆。第一聯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剪下影印，**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楚者不予評審。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報名表第一聯：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65歲以上)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年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退回郵件信封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宅或公) (手機)	
E-mail					

※備註：就讀學校年級請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準

報名表第二聯：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全國書法大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主辦單位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107 年__月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證件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投稿作者】

身分證、學生證、健保
卡或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身分證、學生證、健保
卡或證明文件反面影本